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2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23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47,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64%。

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23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2%。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市场条件等综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授权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雾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雾联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求，雾联科技经营状况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其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雾联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